僑光科技大學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100年0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整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 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紀錄:林姝嫺

壹、主席致詞

一、因本校核心能力的制定有時效性,所以召開此次會議,感謝大家出席。

二、近來有關教學方面,學生各項意見透過各種管道表達時有所聞,請各系向老師們多宣導, 多注意學校相關法規,依法規處理各項教學事宜,可以減少許多困擾。

貳、指導致詞

參、上次決議事項情形報告

一、通過9項法規修訂案:

註冊組:「僑光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辦法」「僑 光科技大學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年限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辨 法」、「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辦理休(復)學作業要點」。

課務組:「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評鑑辦法」。 教學發展中心:「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辦法」、「僑光科技大 學遠距教學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 二、追認通過招生組提案之「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三、審議通過課務組提案之「僑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評鑑計畫」。

四、決議通過全校研究所課程及專業實習類課程不輸入期中成績。證照課程於寒暑假上課時,請於開課簽呈註明不輸入期中成績,教務處配合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於會議資料第3-4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本校「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設置辦法」,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 利本校順利通廣落實和新力能力制定、指標績效與檢核機制之推動。

二、法規制訂對照表如附件1、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2。

辦法: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於會議資料第5-6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制訂案。

說明:一、為使本校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符合辦校宗旨、目標;並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生核 心競爭力,特訂「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設置辦法」,成立臨時諮詢小組,以利 本校順利推廣落實核心能力制定、指標績效與檢核機制之推動。

二、依據教育部政策與本校組織規程及現行狀況修訂之。

三、法規制訂對照表如附件3、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4。

辨法:請審議。

決議:因提案一已涵蓋本案,故本案撤回。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更正進修部學生98學年度第4學期暑修成績。

說明:進修部語四忠劉佩洵(957524)同學於 98 學年度第 4 學期修習李宜年教師所開設之時事英文課程,該生反應期末考試有至校考試,但教師仍記該生缺課,造成該科扣考學期成績零分計算,教師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填單同意更正該生缺曠,呈請解除扣考回覆該科學期成績。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3:50)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0年1月27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 (請加底線)	制、修訂意見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請加以說明)
一、課程規劃、增刪與修訂之審議。	第二條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增刪與修訂之	
二、校際選課與遠距教學課程規 劃。 三、置訂核心能力制定諮詢。 四、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課	審議。 二、校際選課與遠距教學課程 規劃。 三、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	新增本會任務。
程互選規劃。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	二百日的一起修即(夜间的) 課程互選規劃。 四·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之審議。	
第四條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 代表各一位、校外學者、業界專家 各一位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畢業 生代表各一位等若干人組成。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委員代表、校外學者、業界專家、 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任期為一 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 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第四條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一位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各一位等若干人組成。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業界專家、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因應核心能力制訂辦法修訂。
第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應包含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學生 代表、 <mark>畢業生代表</mark> 。本會下設排課 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 之。	第八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 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本 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 法另訂之。	
第 九 條 為使得各系所制定之課程符合其 培育目標,各系在課程制定前,應 召開核心制定諮詢會議,進行培育 目標、核心能力、指標績效、績效 檢核等課程地圖規劃、修訂與發展 事宜。	第九條各系所應設課程相關規劃會議,進行課程相關規劃事宜。	因應核心能力 制訂辦法修訂。
 		【附件2]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89 年 11 月 08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1 月 0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93 年 0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正通通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未來課程發展與學生課業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增刪與修訂之審議。

二、校際選課與遠距教學課程規劃。

三、置訂核心能力制定諮詢。

四、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課程互選規劃。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

第 三 條 本會於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分設院、系、通識教育中心級課程委員會, 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 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各一位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 畢業生代表各一位等若干人組成。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業界專家、學生代表、<mark>畢業生代表</mark>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第 五 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長兼任。開會時主席因事不 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邀請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列席,為因應課程 規劃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提供資料。

第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mark>畢業生代表</mark>。 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為使得各系所制定之課程符合其培育目標,各系在課程制定前,應召開核心制定諮詢會議,進行培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績效、績效檢核等課程地圖規劃、修訂與發展事宜。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0年 01月 27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法規類別	■新制訂(請敘明新 □修 訂(請註明條 則附於表後	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	5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田仁佐士	制、修訂意見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以說明)
第一條	新增條文	依本校辨學宗
★校為強化學生多元學習成果、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校、院、		旨制定
系、通識教育中心培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推動全校性學生學習成效		
評估機制,依『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本章程,		
成立各級『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		
第二條	新增條文	組織成員遴選
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設置委員八至十人,成員組織如下:	W/18/1/10C	機制
一、各級小組分設於校、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其設置辦法		
以本法訂之。		
二、各級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校級小組由教務長任之;院級		
小組由院長任之;系級小組由系主任任之;通識中心由通		
識中心主任任之。		
三、各級小組遴選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另邀請校外專家		
學者、業界委員、畢業校友各一名;為諮詢小組委員名單。		
m 夕加!加尔地图 5 14 5 14 14 15 17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四、各級小組任期得至核心能力推展任務完成。	*****	1 年 15 日 16 至)
第三條	新增條文	小組成員推動
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之任務如下:		任務
一、各級單位培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績效、績		
效檢核、課程地圖等規劃之修訂諮詢建議,並協助課程檢		
視與落實指標。		
二、學生學習成果與各級核心能力指標呈現之整體改善諮詢建		
議。 三、整體核心能力制定之評鑑與改進、推廣與訓練之規劃諮詢。		
二、		
第四條	公	會議召集規範
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會議得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年至少召開會	新增條文	胃战石赤观靶
議一次。本會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		
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新增條文	會議召集規範
¬¬¬¬¬¬¬¬¬¬¬¬¬¬¬¬¬¬¬¬¬¬¬¬¬¬¬¬¬¬¬¬¬¬¬¬	加油水人	日 5人口 7人70年0
效,修訂課程地圖、學習生涯規劃書等發展規劃需要,得邀請校外		
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提供資料。		
第六條	新增條文	法規制定機制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日/永 入	12 7/6 #4 /C1/20 #1
17 THE WALL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僑光科技大學 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0 年 1 月 0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學生多元學習成果、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校、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培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推動全校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依『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本章程,成立各級『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

第二條

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設置委員八至十人,成員組織如下:

- 一、各級小組分設於校、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其設置辦法以本法訂之。
- 二、各級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校級小組由教務長任之;院級小組由院長任之; 系級小組由系主任任之;通識中心由通識中心主任任之。
- 三、各級小組遴選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若干名;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委員、 畢業校友各一名;為諮詢小組委員名單。
- 四、各級小組任期得至核心能力推展任務完成。

第三條

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各級單位培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績效、績效檢核、課程地圖等規劃之 修訂諮詢建議,並協助課程檢視與落實指標。
- 二、學生學習成果與各級核心能力指標呈現之整體改善諮詢建議。
- 三、整體核心能力制定之評鑑與改進、推廣與訓練之規劃諮詢。
- 四、其他相關事官。

第四條

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會議得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 會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 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會議可視為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與檢視學習成效,修訂課程地圖、學習生涯規劃書等發展規劃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 席提供資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校級核心能力制定諮詢小組 成員名單

	委員身份	姓名	學經歷	現職/資歷	備註
1	校外業者代	張積光總經		台北福華大飯店總經理	
	表	理			
2	校外專家學	李坤崇教授	國立教育大學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者			/教育部主任秘書	
3	畢業生代表	張威創先生	日五專		第12 屆
			第29 屆企管科	力武電機(股)公司執行董事	副理事
					長
4	校內委員	賴怡君教授		僑光科大/商學院	
5	校內委員	雷萬來教授		僑光科大/人科學院	
6	校內委員	王柏山教授		僑光科大/管理學院	
7	校內委員	陳高貌主任		僑光科大/通識教育中心	
8	校內委員	蘇仲鵬教授		僑光科大/研發處	
9	校內委員	林群博教授		僑光科大/教務處	
10	校內委員	張進南教授		僑光科大/學務處	
11	校內委員	高國平教授		僑光科大/總務處	
12	校內委員	陳淑然處長		僑光科大/圖資處	